

書叢律法用實

法 險 保

著編庵滌孔

者編主
齊百徐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律法用實
法 險 保
著編庵濂孔

者編主
齊百徐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保險的意義	一
第二節 保險法的概念	一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性質	一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關係人	四
第五節 保險契約的類別	五
第六節 保險契約的訂立	八
第七節 保險契約的存續期間	一〇
第八節 保險契約的效力	一七
目 錄	一八

第一款 保險責任的負擔.....	一八
第二款 保險金額的給付.....	二一
第三款 保險費的給付.....	二三
第四款 聲明的義務.....	一四
第一項 聲明義務的意義.....	一四
第二項 違反聲明義務的效果.....	二四
第九節 契約條款的無效.....	二八
第十節 保險費的減少.....	三〇
第十一節 契約當事人的破產.....	三一
第一款 保險人的破產.....	三一
第二款 要保人的破產.....	三三
第十二節 時效.....	三三

第二章 損害保險.....二七

第一節 損害保險契約的意義.....	三七
第二節 保險價額和保險金額.....	三八
第一款 保險價額.....	三八
第二款 保險金額.....	四〇
第三節 損害保險契約當事人的責任.....	四四
第一款 保險人的責任.....	四四
第二款 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的責任.....	四五
第四節 損害保險契約的權義移轉.....	四六
第五節 損害保險契約的終止.....	四七
第六節 保險人的代位權.....	四八

第七節 火災保險.....五〇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的意義.....五〇

第二款 保險人的責任.....五一

第八節 責任保險.....五三

第一款 責任保險契約的意義.....五三

第二款 保險人的義務.....五四

第三章 人身保險.....五七

第一節 人身保險契約的意義.....五七

第二節 代位行使請求權的禁止.....五八

第三節 人壽保險.....五九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的意義.....五九

第二款 人壽保險契約的訂立

五九

第三款 保險人的義務

六二

第一項 保險金額的給付

六二

第二項 保險積存金的返還

六三

第三項 保險金額的換取

六四

第四項 保險單的抵質

六五

第四款 要保人的義務

六五

第一項 保險費的給付

六五

第二項 真實年齡的告知

六七

第五款 保險金額

六九

第一項 保險金額的減少

六九

第二項 保險金額的歸屬

七〇

第六款 保險人的破產.....	七三
第四節 傷害保險.....	七四
第一款 傷害保險契約的意義.....	七四
第二款 人壽保險條文的適用.....	七五
第三款 損害保險條文的準用.....	七九

保險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險的意義

保險的意義，學者主張不一。有人說：保險是有同種危險之虞的多數人，組成一經濟上利害相共的團體，任何團員遭遇危險時，由全體團員分擔其所生損失的制度。但「損失」一詞涵義太狹，不能包括人壽保險在內；所以應該用「財產的需要」一詞去替代。例如人壽保險中的生存保險，被保險人達到一定年齡，即取得保險金額時，並沒有發生損失，就沒有什麼填補損失的觀念在裏面，而祇有滿足其金錢需要的觀念；又如人壽保險中的死亡保險，被保險人的生命價值，究不能以金錢估計，那麼，取得保險金額，也不能說是填補損失。所以保險的意義，可說是：「保險是以滿足因

一定事故而發生的經濟上需要爲目的的制度。」

第二節 保險法的概念

保險法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說，保險法是以保險制度爲對象的一切法規的總稱，可分爲保險公法與保險私法兩種。保險公法是規定保險上公法關係的法規，即是規定因保險而與國家發生法律關係的法規。保險公法又可細分爲保險事業的監督法與勞動保險法兩種。保險業監督法是國家監督保險業經營者的法規。因爲保險對於國民經濟與社會文化有重大的關係，保險業的組織經營，是否健全，不僅影響保險關係人的利益，對於國家社會，也有重大的影響，所以近世國家對於保險業大多認爲有干涉和監督的必要。國家與保險業者之間，因此就發生了公法的關係。如吾國的保險業法，就是這類的保險公法。勞動保險法又叫做社會保險法。廣義的勞動保險，包括勞動者的疾病、殘廢、傷害、死亡、失業等。狹義的勞動保險是專指國家爲保護勞動者起見，強制勞動者，加入保險，遇有事故發生，對於加入保險的，以所定的金額給付之。其加入保險不是由於任意契約，而

是出於法律的強制，因其和國家發生公法的關係，所以這種法律屬於公法的範圍。保險私法是以保險上私法關係為對象的法規，即是以規定保險契約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為目的的法規，更可分為關於保險事業者的法規和保險契約法兩種；前者指保險公法中關於私法的規定，後者即是所謂狹義的保險法。吾國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的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就是屬於後一種的保險私法。

本書所要釋明的，就是這狹義的屬於私法範圍的保險法。這保險法所定的保險，雖只有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及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四種，但此外的保險，不論其種類與性質怎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準用這保險法的規定（第一條）。例如海上保險，既有海商法的制定，就應適用海商法上的規定。可是罷工保險等保險，既沒有另行制定特別法，就應準用保險法的規定了。又保險法裏的規定，很多是強制的規定。一般說來，凡是強制的規定，不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之，但保險法的強制規定，並不絕對的不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所不許的是不利於被保險人的變更（第二條）；足見當事人雖以契約變更保險法的規定，而不是不利於被保險人者，即非保險法所禁止。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性質

根據上面所說保險的意義來說，保險契約的意義，可如左述。

保險契約，是契約當事人的一方（要保人）為顧慮將來財產上、人身所生的事故，有金錢的需要，先支付一定金額（保險費），到了事故發生時，使對方（保險人）為金錢給付（保險金額）的契約。現在分別說明保險契約的性質如左：

一、保險契約是獨立契約 保險契約沒有買賣交換的性質，亦沒有賭博的性質，同時又與運送人運送他人的貨物，中途損傷失落，對於貨物所有主附帶賠償責任的契約性質相異，所以保險契約是獨立契約。

二、保險契約是任意契約 保險法上有「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的明文，可見除強制規定外，契約的內容當然仍可由契約當事人任意規定，所以保險契約，仍不失其為任意契約的性質。

三、保險契約是要式契約 契約的成立，須遵照一定的方式，叫做要式契約。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否則契約不能成立。所以保險契約是要式契約。

四、保險契約是雙務契約 保險契約當事人都負給付的義務，要保人在平時有支付保險費的義務，保險人在事故發生時有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所以保險契約是雙務契約。但是要保人所支付的保險費，是對於保險人負擔危險的報酬，而不是對於保險金額的對價，所以危險雖沒有發生，也有支付保險費的義務。

五、保險契約不是徵幸契約 因為危險發生與否，以及發生的程度怎樣，都不能預測，所以有人認保險契約是僥倖契約的。但是一切保險，都有縝密的統計，與精確的數理為根據，保險人收受的保險費與支出的保險金額，有相當準確的比例，要保人的加入保險，亦並非藉此圖利，因之即不能謂為含有徵幸的性質，而與賭博同視。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關係人

要保人和保險人，是保險契約的當事人，是與保險契約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此外，還有和保險契約上的權利義務，間接有利害關係的人，現在分述於左。

一、保險人 保險人是保險契約當事人的一方，收受保險費，而在特定事故發生時，負給付保險金額的義務。保險人責任是很重大的，其於國民經濟各方面的影響，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國保險業法第二條有「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即是明白規定保險人的資格，以求保險事業的鞏固。

二、要保人 要保人和保險人對立，是保險契約當事人的另一方，負有支付保險費的義務。要保人也可同時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例如要保人為自己的利益，以自己的房屋，或以自己親族的生命身體，訂立保險契約；那麼要保人既為支付保險費的義務人，同時又是受領保險金額的權利人，即受益人。反之，要保人為他人的利益，以自己的生命財產，或他人的生命財產，訂立保險契約，那麼要保人對於保險人，僅有支付保險費的義務。關於保險人的資格，法律上規定須為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但是對於要保人卻沒有這種規定，即是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惟法人為要保人時，須有自然

人爲其代表。

三、被保險人 以其人的身體或財產爲保險契約標的的，叫做被保險人，例如以某甲的身體或財產，訂立保險契約，這時某甲就是被保險人。不過損害保險的被保險人，與人身保險的被保險人，意義略有不同。損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是被保險利益的主體，即保險標的物的所有主。損害保險契約，原則上須是保險標的物的所有主，纔能訂立；例如某甲以自己所有的房屋或商品訂立保險契約，某甲是要保人，同時他又是保險標的物的所有主，所以又是被保險人。但是例外的，也有爲他人的利益，訂立保險契約的，例如某甲是運送人，或是堆棧業者，以其爲某乙運送的貨物或堆存的貨物，向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這時某甲是要保人，而貨物的所有主某乙是被保險利益的主體，即是被保險人。在人身保險則被保險人就是以其身體作爲保險標的的人。

四、受益人 受益人是人壽保險契約上的利害關係人，即是保險契約上被指定爲受領保險金額的人。受益人有在契約上已確定的，也有在契約可得確定的。

第五節 保險契約的類別

保險契約，可依各種標準而為不同的分類。現在祇以利益的歸屬為標準，將保險契約分為為自己利益的保險契約，及為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二類，說明於左。

一 為自己利益的保險契約

要保人以自己的名義，為自己的計算，所訂立的保險契約，叫做為自己利益的保險契約。一般保險契約多屬於這一類。所謂「為自己計算」，即是由保險契約所發生的權利義務，由要保人本人負擔享受，和別人無關的意思。

二 為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

要保人以自己的名義，為他人的計算，訂立保險契約，這叫做為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

要保人以自己的名義而訂立保險契約，不論其曾否受他人的委任，只要是為他人計算的，就不失為為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一項）。所謂為他人的計算，就是說，由保險契約所生